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代理）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代理主任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陳信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課務組李錦芳組長、黎燕麗小姐、資訊學院楊武主任、數位內容中心陳臆如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歡迎新任人社學院院長曾成德教授。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 [附件一](#)。（P3-10）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整合資源及因應推展校務之需，並提高各專班之經營效能，爰修正專班學分費提撥方式：

（1）每學分收取 9,000 元以上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2,000 元為本校統籌運用。

（2）其他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1,000 元為本校統籌運用。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7 日「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與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二](#)（P11-13）。

決 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各學院專班組別之「學分費收取標準」調整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近幾年物價上漲，本校專班學分費並未適時調整，同時參考其他大學專班收取之學分費標準，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決議，各學院專班調漲學分費，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二、考量本次許多專班將調漲學分費，故教務處協助統整各學院專班組別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查表」(附件三，P14-15)，並經「院專班委員會」與「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此學分費調整案(會議紀錄請參另附件)。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配合學校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MOOCs)教務處研擬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數提)

說明：

- 一、102年8月26日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籌備會議中決議由教務處協助規劃MOOCs開課教師的獎勵措施。
- 二、為配合學校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設置本辦法，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6-23)。
- 三、此一辦法由學校現有之本校「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為參考依據，相關辦法及比較說明請參閱附件五(P24-29)。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 1 條刪除「設置宗旨」等文字。

(二) 第 2 條教材類別增列「：」。

(三) 第 7 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製作」等文字均修正為「完成之數位教材」。

二、本案條文格式體例授權教務處請人事室協助修正。

伍、散會：10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繼續招生（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10 1021129	<p>主席報告三：為增進學生校園活動及與人互動、交流，進而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研商可行方案（如學務處：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教務處：設計跨領域之團隊競賽及創意學程等），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學務處 教務處	<p><b>學務處：</b>本處工作目標與未來展望一直是以全人化教育為主軸的學生輔導及生活服務，建立敦品勵學、自我管理、關懷社會的校園文化。在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上的具體作為有：</p> <p>1. 社團</p> <p>(1)辦理系列迎新活動，導引並鼓勵新生參加社團活動，培養圓融的人際溝通，拓展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p>(2)辦理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等幹部研習營活動，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的推廣經營。</p> <p>(3)輔導校友會返鄉回饋服務，如今年寒假台南校友會將返鄉到教育資源匱乏之小學，同學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成長。</p> <p>(4)鼓勵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如服務性社團前進偏遠地區進行深耕在地關懷工作；施振榮社會服務義工獎學金受獎同學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社會服務；推動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目前計有蛋糕社、文化服務團、山地文化服務團、汪汪社。</p>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p>(5)遴選績優社團社長代表參加暑假海峽兩岸大學生交流參訪活動，增廣見聞，拓展同學的視野。</p> <p>(6)於宿舍聯誼廳辦理社團活動體驗日，讓「宅化學生」亦能有機會體驗社團活動的樂趣。</p> <p>2. 服務學習：</p> <p>(1)102 學年上學期則開設 26 門課，共有 1231 人修習。服務內容包含義築、教育輔導、弱勢關懷、科普實驗推廣、環境保護、動物照顧、協助社福機構行銷等項目。自 2010 年起，學生服務的觸角更延伸至海外，共有 68 位同學至印尼、印度，投入熱帶雨林保育及提供教育資源之工作。對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具正面效益。</p> <p>(2)自 99 學年起與國際處合作辦理外籍生課輔、Chinese corner 活動，本地學生與外籍生(含學籍生、陸生、交換生)一同研究課業、練習華語，101 學年起擴大成為 Buddy Program。Buddy Program 志工同學在寒暑假時先提供外籍生各項諮詢服務，在開學後適時關懷外籍生，並參與在校外舉辦之「相見歡」活動，帶領外籍生認識台灣文化。</p> <p>3. 跨系所之宿舍分配：</p> <p>(1)大一新生宿舍分配現況為『同系混住』，同系學生按同區域、同樓層分配宿舍，大二後依同學意願自行決定住宿方式。優點是促進同系同學人際關係與課業活動的相互交流，有利學習及適應宿舍團體生活，漸進融入校園文化。</p> <p>研擬規劃大一新生宿舍分配改採「同學院不分系混合</p>	
--	--	--	---	--

			<p>住宿」或「全校不分系、不分學院混合住宿」兩方案，可與其他跨院、系同學混住，分享學習與交流。惟同寢室同學課業作習時間不同，是否能達到交流融合目的有待觀察。</p> <p>以上規劃均需先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p> <p>4. 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p> <p>(1) 正式學籍國際生宿舍分配即為與同系本國生混住，新生申請宿舍時，住宿組網頁會提供本國生與國際生混住的選項，讓同系本國生和同系國際生有機會混住，增進彼此交流與文化生活習慣的適應。惟因宗教、飲食文化、語言等差異，國際生與本國生在互動上仍須學習適應。</p> <p>(2) 交換生因僅有一學期，學制與本國生不同，現採集中分配博愛校區住宿為原則，另個案依光復校區餘床數，安排部份交換生與本國生混住。</p> <p>5. 新生入學校園巡禮：</p> <p>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校園巡禮」擬列入新規劃，結合各單位特性，以多元生動深度知性（採用教育性、體驗性內涵為議題）設計課程內容，並應用「設站過關」方式增加新生交流互動與實作。</p> <p>以上均為學務處長期執行工作重點，擬申請先行結案。</p> <p><b>教務處：</b>刻正搜集有關跨領域之團隊競賽或創意學程相關資料，朝拓展學生學習視野方向規劃，擬完備規劃草案後提教務主管會議討論。</p>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或說明
<p>第四條 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每學分收取 <u>9,000 元以上</u> 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 <u>每學分 2,000 元</u> 歸本校統籌運用；<u>其他專班之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1,000 元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u> 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本校統籌運用之部分，其中提撥 15% 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p>	<p>第四條 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每學分收取 <u>超過 8,000 元</u> 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 <u>10%</u> 歸本校統籌運用，<u>其餘學分費歸該專班運用</u>；其他專班之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本校統籌運用之部分，其中提撥 15% 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p>	<p>1. 配合學校整合運用全校資源、推展校務之現況與需要。 2. 每學分收取 9,000 元以上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2,000 元為本校統籌運用。 3. 其他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1,000 元為本校統籌運用</p>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92年11月21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核備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7月3日97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核備  
101年10月04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學院專班應設立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院在職專班委員會須定期開會檢討教學績效，並將會議記錄經院務會議送教務會議核備。院發展策略須包含專班發展策略。  
院對校級評鑑不佳之專班，應由院長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回覆意見。
- 三、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每學分收取 **9,000 元以上** 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 **每學分 2,000 元** 歸本校統籌運用；其他專班之學分費提撥 **每學分 1,000 元** 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本校統籌運用之部分，其中提撥 15% 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 五、各學院專班之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 六、各專班之助理請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專班之學分費支付。
- 七、各專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專班之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各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主任加給為準。
- 八、各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九、各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專班組織規則，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 十、任何課程若須合併上課，須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 十一、各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學生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比照本校一般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
- 十二、各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十三、各專班之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可考量各學門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聘任業界教師任課。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若專班授課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
- 十四、教師擔任各專班之授課，其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由各專班訂定，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

- 十五、各專班所開課程若同時開給一般學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若為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 14 條處理。除每位教師每學年於專班實際授課鐘點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一般課程之實際授課鐘點數。且專班實際授課每學期不得超過 108 小時，每學年以實際開授課程 162 小時為限。
- 十六、各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
- 十七、各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 (1) 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 (2)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 (3) 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 (4) 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 十八、本校依教學及研究評鑑辦法成立評鑑委員會，每三年辦理校內校級評鑑可配合教育部評鑑前一年進行。
- 錄取率及生師比過高、或者畢業率及校辦畢業生滿意度過低，或者有重大缺失發生者，經本校專班評鑑委員會決議，給予一年改善追蹤期，並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若成效仍不佳者得予以減招或停辦。
- 十九、教務處每年於在職專班畢業生畢業前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其結果作為評鑑及辦學之參考。
-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
- 二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查表彙整一覽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學院	專班組別	現行收費標準	擬調整之收費標準	備註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000	6,000	(1)102.11.15 電資專班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 (2)102 學年度電機學院第 5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000	6,000	(1)102.11.15 電資專班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 (2)102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工學院	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5,000	6,000	(1)102 學年度工學院第 3 次在職專班會議通過
	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5,000	6,000	
	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5,000	6,000	(2)102 學年度工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5,000	6,000	
理學院	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5,000	5,000	維持原收費標準(主管討論後決議)
	應用科技組	5,000	5,000	維持原收費標準(主管討論後決議)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組	5,000	6,000	(1)管理科學組通訊投票通過 (2)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5,000	6,000	(1)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資訊管理組	5,000	6,500	(1)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2)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科技管理組	5,000	5,000	(1)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2)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科技法律組	5,000	5,000	(1)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2)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運輸物流組	5,000	6,000	(1)運輸物流組書面審查通過

				(2)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 主管會議通過
--	--	--	--	---------------------------------

學 院	專班組別	現行收費 標準	擬調整之 收費標準	備 註
	財務金融組	5,000	7,000	(1)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2)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 主管會議通過
	經營管理組	5,000	6,000	(1)管院 102.5.10 第 11 次聯席會議 通過 (2)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 主管會議通過
	EMBA	10,000	10,000	(1)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6 次行政 主管會議通過
客家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 職專班	5,000	5,000	維持原收費標準 (102.12.04 客家專班委員會會議通 過)
光電學院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5,000	5,000	維持原收費標準(102.11.25 台南分 部院所聯席會議之通訊投票聯席會 議通過)

##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1條 設置宗旨</p> <p>為獎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設置目的。</p>
<p>第2條 教材類別</p> <p>一、 隨課堂錄影：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一學期至少14週。</p> <p>二、 非隨課堂錄影：以特色教學及傑出教學且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限，教材長度以小時為計數單位。</p> <p>三、 多媒體互動教材：含動畫、擴增實境、3D互動、體感教材等，以特殊教學、傑出教學、特殊課題而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優先。</p>	<p>本辦法獎勵數位教材類別。</p>
<p>第3條 製作期限</p> <p>一、 隨課堂錄影：</p> <p>（一） 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p> <p>（二） 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時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p> <p>二、 非隨課堂錄影：</p> <p>（一） 製作者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一年內完成之。</p> <p>（二） 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時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p> <p>三、 多媒體互動教材：</p> <p>（一） 製作者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期間完成之。</p> <p>（二） 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時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p>	<p>製作各類型數位教材之製作期限。</p>
<p>第4條 製作支援與應用</p> <p>一、 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相關學習平台或開放平台為原則。</p> <p>二、 相關執行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協助。教材製作期間，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p> <p>三、 相關執行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p>	<p>製作教材支援與應用。</p>



<p>第5條 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由學校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或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li> <li>二、 本校若擬結合非本校教師，以校際合作方式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li> <li>三、 申請校際合作製作之本校教師，應檢附該校際合作教師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li> <li>四、 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送相關承辦單位：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開放式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li> <li>五、 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應以個案處理。</li> </ol>	<p>申請本獎勵之申請方式。</p>
<p>第6條 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設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派代表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li> <li>二、 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先送各執行單位作初步審查。各申請案及計畫書由執行單位送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li> <li>三、 所有申請案審議項目包括專業及市場面、政策面、行政面等之考量；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li> </ol>	<p>設置審查小組及說明申請審查方式。</p>
<p>第7條 製作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酌發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li> <li>二、 非隨課堂錄影：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1小時給予3仟元獎勵金或加計授課鐘點。加計授課鐘點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製作6至10小時，加計鐘點1小時；</li> <li>(二) 製作11至15小時，加計鐘點2小時；</li> <li>(三) 製作16至20小時，加計鐘點3小時；</li> <li>(四) 製作21小時以上，加計鐘點4小時。</li> </ol> </li> <li>三、 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100%多媒體互動教材1小時給予6仟元獎勵金或加計鐘點1小時。</li> <li>四、 獎勵金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將</li> </ol>	<p>各類型數位教材之製作獎勵方式及獎勵經費來源。</p>

<p>由審查小組確認，並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p> <p>五、 加計授課鐘點方式：</p> <p>(一) 製作教材當學期；</p> <p>(二) 寒暑假期間製作時，則加計於下學期；</p> <p>(三) 若教師已加計授課鐘點，但最終無完成製作教材時，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p> <p>六、 一位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加計授課鐘點4小時。</p> <p>七、 教師需於申請書勾擇獎勵方式，以支領獎勵金或加計授課鐘點，院系所得決定教師之獎勵方式，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八、 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p>	
<p>第8條 權利與義務</p> <p>一、 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製作教材。</p> <p>二、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學校或學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p>三、 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學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四、 經行政會議之同意，數位教材製作之本校教師得以將該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五、 教材編印書籍出版時，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p>	<p>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之權利與義務。</p>
<p>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p>	<p>本辦法訂定之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草案)

102年xx月xx日102學年度第x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設置宗旨

為獎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教材類別

- 一、 隨課堂錄影：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一學期至少14週。
- 二、 非隨課堂錄影：以特色教學及傑出教學且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限，教材長度以小時為計數單位。
- 三、 多媒體互動教材：含動畫、擴增實境、3D互動、體感教材等，以特殊教學、傑出教學、特殊課題而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優先。

## 第3條 製作期限

- 一、 隨課堂錄影：
  - (一) 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
  - (二) 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時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 二、 非隨課堂錄影：
  - (一) 製作者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一年內完成之。
  - (二) 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時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 三、 多媒體互動教材：
  - (一) 製作者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期間完成之。
  - (二) 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時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 第4條 製作支援與應用

- 一、 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相關學習平台或開放平台為原則。
- 二、 相關執行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協助。教材製作期間，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
- 三、 相關執行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

## 第5條 申請方式

- 一、 由學校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或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
- 二、 本校教師若擬結合非本校教師，以校際合作方式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 三、 申請校際合作製作之本校教師，應檢附該校際合作教師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 四、 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送相關承辦單位：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開放式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五、 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應以個案處理。

#### 第6條 審查方式

- 一、 設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派代表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
- 二、 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先送各執行單位作初步審查。各申請案及計畫書由執行單位送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 三、 所有申請案審議項目包括專業及市場面、政策面、行政面等之考量；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

#### 第7條 製作獎勵方式

- 一、 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酌發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
- 二、 非隨課堂錄影：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1小時給予3仟元獎勵金或加計授課鐘點。加計授課鐘點原則：
  - (一) 製作6至10小時，加計鐘點1小時；
  - (二) 製作11至15小時，加計鐘點2小時；
  - (三) 製作16至20小時，加計鐘點3小時；
  - (四) 製作21小時以上，加計鐘點4小時。
- 三、 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100%多媒體互動教材1小時給予6仟元獎勵金或加計鐘點1小時。
- 四、 獎勵金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將由審查小組確認，並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
- 五、 加計授課鐘點方式：
  - (一) 製作教材當學期；
  - (二) 寒暑假期間製作時，則加計於下學期；
  - (三) 若教師已加計授課鐘點，但最終無完成製作教材時，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 六、 一位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加計授課鐘點4小時。
- 七、 教師需於申請書勾擇獎勵方式，以支領獎勵金或加計授課鐘點，院系所得決定教師之獎勵方式，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八、 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

#### 第8條 權利與義務

- 一、 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製作教材。
- 二、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學校或學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學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 四、 經行政會議之同意，數位教材製作之本校教師得以將該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五、 教材編印書籍出版時，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

## 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

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申請人		填單日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 e-mail			

數位教材基本資料：

教材/課程名稱			
課程教師		聯絡電話	
所屬微學程	無/微學程名稱：		
課程總時數		課程實施週數	
製作教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隨課堂錄影 時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隨課堂錄影 時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互動教材： <u>3D 動畫等</u> 時數: _____
預計製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 上/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承辦單位時 間安排
製作教材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課程(ocw)	<input type="checkbox"/> 交大 MOOCs	<input type="checkbox"/> 交大數位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課程特色說明			

獎勵申請：

<p><b>*申請獎勵方式</b> 註 1</p>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課鐘點： *一位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減授課鐘點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製作教材當學期 *若教師已於製作教材當學期申請減授鐘點，但最終無完成製作教材時，教師應於一年內補回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b. 寒暑假期間製作，加計於下學期

簽核流程：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註 3
申請人	課程教師	系主任/所長	院長	
1	2	3	4	5

註：

1. 教師需於申請書載明獎勵方式，以支領獎勵金或減授課鐘點，院系所得於申請書中審核。
2. 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3. 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或/及相關計畫書，送相關承辦單位：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開放式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課務組或交大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4. 相關疑問請聯絡：

教務處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張月孀 / 黃珮俞小姐 校內分機：56072 / 56071

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X X X先生/小姐 校內分機：31433

## 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97.04.18)

### 第1條 設置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OCW)影音課程拍攝，將本校高品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讓教育者、學生與自學者得以針對個別的需求與認知型態，作為教學、學習與研究之利用與再利用，反映出彈性、多樣、主動、適性的開放教育精神，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第2條 課程內容：

本校開設之課程，以學期為單位，實際完整跟拍教師上課教學內容。如課程授課內容超過三分之二為邀請校內外學者演講者不適用於本獎勵辦法。

### 第3條 製作期限：

- 1、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
- 2、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時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 第4條 製作方式：

- 1、由校方提供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
- 2、教材製作期間，除實際上課課程影音拍攝外，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

### 第5條 申請方式：

- 1、由各系開放式課程(OCW)窗口推薦參與影音教材製作之課程及授課教師名單。
- 2、須於開課前2個月提出申請，以書面方式提交予開放式課程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審核、安排拍攝教室暨人力。

### 第6條 獎勵方式：

- 1、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酌發獎勵金3萬元。
- 2、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 第7條 權利與義務：

- 1、影音教材之製作及使用首先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 2、完成之影音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將放置於交大開放式課程網站上提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進行學術使用。
- 3、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本辦法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及  
「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 比較對照表

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OCW獎勵辦法	說明
<p>第1條 設置宗旨</p> <p>為獎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辦法。</p>	<p>第1條 設置宗旨：</p> <p>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 OCW)影音課程拍攝，將本校高品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讓教育者、學生與自學者得以針對個別的需求與認知型態，作為教學、學習與研究之利用與再利用，反映出彈性、多樣、主動、適性的開放教育精神，特訂定本獎勵辦法。</p>	<p>本辦法設置目的。</p>
<p>第2條 教材類別</p> <p>一、 <u>隨課堂錄影：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一學期至少14週。</u></p> <p>二、 非隨課堂錄影：以特色教學及傑出教學且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限，教材長度以小時為計數單位。</p> <p>三、 多媒體互動教材：含動畫、擴增實境、3D互動、體感教材等，以特殊教學、傑出教學、特殊課題而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優先。</p>	<p>第2條 課程內容：</p> <p><u>本校開設之課程，以學期為單位，實際完整跟拍教師上課教學內容。如課程授課內容超過三分之二為邀請校外學者演講者不適用於本獎勵辦法。</u></p>	<p>1. <u>OCW的課程為隨課錄影課程，適用本辦法第2條第一項。</u></p> <p>2. 數位教材型式多樣，本辦法將試用各類數位教材之製作。</p> <p>3. MOOCs課程多數為非隨堂錄影。</p> <p>4. <u>與校外合作開課的相關說明，於辦法第5條第二、第三及第五項載明。</u></p>
<p>第3條 製作期限</p> <p>一、 <u>隨課堂錄影：</u></p> <p>(一) <u>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u></p>	<p>第3條 製作期限：</p> <p><u>1、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u></p>	<p>1. <u>OCW(隨課堂錄影)的製作期限不變。</u></p> <p>2. 非隨課堂錄影及多媒體互動教</p>

<p>(二) <u>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時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u></p> <p>二、 非隨課堂錄影：</p> <p>(一) 製作者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一年內完成之。</p> <p>(二) 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時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p> <p>三、 多媒體互動教材：</p> <p>(一) 製作者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期間完成之。</p> <p>(二) 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時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p>	<p><u>2、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時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u></p>	<p>材之教材都為精心設計的課程，在規劃時既有相關的時程規劃，故這類型教材製作期限較為彈性。</p>
<p>第4條 製作支援與應用</p> <p>一、 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相關學習平台或開放平台為原則。</p> <p>二、 <u>相關執行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協助。教材製作期間，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u></p> <p>三、 相關執行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p>	<p>第4條 製作方式：</p> <p><u>1、由校方提供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u></p> <p><u>2、教材製作期間，除實際上課課程影音拍攝外，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u></p>	<p>1. 說明課程應以運用本校提供之平台為原且相關執行單位需定期審核製作進度。</p>
<p>第5條 申請方式</p> <p>一、 由學校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或<u>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u></p> <p>二、 本校若擬結合非本校教師，以校際合作方式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p>	<p>第5條 申請方式：</p> <p><u>1、由各系開放式課程(OCW)窗口推薦參與影音教材製作之課程及授課教師名單。</u></p> <p>2、須於開課前2個月提出申請，</p>	<p>1. OCW(隨課堂錄影)多數為系所推薦之課程，MOOCs除了系所院規劃外，也歡迎教師主動參與。</p> <p><u>2. 第5條並無載明申請時間，隨時可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拍攝製</u></p>

<p>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p> <p>三、申請校際合作製作之本校教師，應檢附該校際合作教師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p> <p>四、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送相關承辦單位：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開放式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p> <p>五、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應以個案處理。</p>	<p>以書面方式提交予開放式課程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審核、安排拍攝教室暨人力。</p>	<p>作時間另於申請書說明。</p> <p>3. 提出申請時需填寫<b>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b>及相關計畫書並送相關承辦單位。</p> <p>3. 特殊性質之課程應個案處理。</p>
<p>第6條 審查方式</p> <p>一、設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派代表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p> <p>二、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先送各執行單位作初步審查。各申請案及計畫書由執行單位送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p> <p>三、所有申請案審議項目包括專業及市場面、政策面、行政面等之考量；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p>	<p>(無)</p>	
<p>第7條 製作獎勵方式</p> <p>一、<u>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酌發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u></p> <p>二、非隨課堂錄影：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1小時給予3仟</p>	<p>第6條 獎勵方式：</p> <p>1、<u>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酌發獎勵金3萬元。</u></p>	<p>1. OCW(隨課堂錄影)多以一學期為單位，非隨課堂錄影及多媒體互動教材以小時計。</p> <p>2. 新增加計授課鐘點之獎勵。</p>

<p>元獎勵金或加計授課鐘點。加計授課鐘點原則：</p> <p>(一) 製作6至10小時，加計鐘點1小時；</p> <p>(二) 製作11至15小時，加計鐘點2小時；</p> <p>(三) 製作16至20小時，加計鐘點3小時；</p> <p>(四) 製作21小時以上，加計鐘點4小時。</p> <p>三、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100%多媒體互動教材1小時給予6仟元獎勵金或加計鐘點1小時。</p> <p>四、獎勵金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u>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u>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將由審查小組確認，並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p> <p>五、加計授課鐘點方式：</p> <p>(一) 製作教材當學期；</p> <p>(二) 寒暑假期間製作時，則加計於下學期；</p> <p>(三) 若教師已加計授課鐘點，但最終無完成製作教材時，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p> <p>六、一位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加計授課鐘點4小時。</p> <p>七、教師需於申請書勾擇獎勵方式，以支領獎勵金或加計授課鐘點，院系所得決定教師之獎勵方式，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八、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p>	<p>2、<u>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u></p>	
<p>第8條 權利與義務</p> <p>一、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製作教材。</p>	<p>第7條 權利與義務：</p> <p><u>1、影音教材之製作及使用首先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u></p>	<p><u>1.所有完成之數位教材應運用本校提供之平台為原的相關說明，於辦法第4條第一項載明。</u></p>

<p>二、 <u>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u>。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學校或學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p>三、 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學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四、 經行政會議之同意，數位教材製作之本校教師得以將該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五、 教材編印書籍出版時，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p>	<p><u>權之規定。</u></p> <p>2、完成之影音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將放置於交大開放式課程網站上提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進行學術使用。</p> <p><u>3、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u></p>	
<p>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p>	<p>第8條 本辦法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法訂定之行程程序說明。</p>